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處專案副理徵才公告

一、甄選項目：(理財組專案副理)擇優正取 1 人；擇優備取 1-2 人。

二、甄選資格：

- (一)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二)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且具學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三)無信用不良紀錄：請檢附「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內容包括表頭資訊、【當事人基本資料】、【銀行借款資訊】、【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主債務轉讓資訊】、【授信保證人資訊】、【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退票資訊】、【拒絕往來資訊】、【信用卡資訊】、【信用卡戶帳款資訊】、【信用卡債權再轉讓及清償資訊】、【被查詢紀錄】、【當事人查詢紀錄】、【附加訊息】等項目。
- (四)曾任企業財務部門或具備相關財務分析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或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五)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 (六)反應靈敏、配合度高、認真細心、溝通能力強、抗壓耐勞、具整合作業能力，態度積極具創意。
- (七)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專案副理：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三、聘用期限：自錄取工作日起（含試用期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至二個月，若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則終止勞動契約）。

四、工作內容：

- (一)協助校務基金分析各類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股票、基金、特別股、可轉債或 ETF 等。
- (二)針對國內外金融理財商品組合進行各類數據募集、研究分析與策略研擬。
- (三)協助本校帳戶報表管理作業及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相關事宜。
- (四)整合報價系統資料庫技術平台，掌握最新消息及市場動向。
- (五)其他財務處理財組各類專案或主管交辦事項。

- 五、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惟視需要配合加班並擇期補休。
- 六、工作地址：本校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如獲錄取應於學校指定之上班地點刷上下班卡，基於業務需要或職務調整得指派於各校區間輪調。
- 七、待遇：依據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七點薪資支給標準之「約用副理」敘薪，本職缺薪資以「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約用副理第八級薪 43,015 元核支。
- 八、僱用期間：原則上一年一聘；111 年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需簽約，約滿得視業務需要及工作表現續聘)。
- 八、甄選收件及聯絡方式：
- (一)意者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https://personnel.nkust.edu.tw/var/file/19/1019/img/141/806152759.docx>)繕打資料及列印。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大學及大學以上成績單、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證明)等資料。
 - (四)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影本。上述各項資料影本(影本皆需經本人簽章，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請以 A4 紙張大小裝訂成冊，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前掛號寄(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高科大燕巢校區-張小姐 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務處理財組 專案副理」，以郵戳為憑，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逾期及資格條件不合者恕不受理。
 - (五)甄試方式：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參與甄試，視甄試成績擇優簽報核定後任用。
 - (六)經審查符合資格及需求者擇優通知甄試，擇優錄取，惟應徵人員若均不符合需求，本校得予從缺。資格不合格或不符合需求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獲錄取，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報到時需繳交「三個月內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體格檢查報告正本」。